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9月29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BATAVIA B.V.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TAVIA B.V.
2、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4、执行董事:Hendikus Johannes Van Ommen
5、注册地址:Weth,Wasseba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得	37.5%
2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
3	Vinceabale Holding B.V.	25%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9、关联关系

BATAVIA B.V. 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后,公司与BATAVIA B.V.发生的本次担保事项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AVIA B.V.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及其他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BATAVIA B.V.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96.40万元(其中外币担保金额按2023年9月27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6%。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并且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BATAVIA B.V.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1.8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业务发展,当前BATAVIA B.V.经营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BATAVIA B.V.业务经营需要,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利于公司和BATAVIA B.V.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BATAVIA B.V.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BATAVIA B.V.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 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2023年10月13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康丽、傅宾航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传真:0579-89123969
电子邮箱:pld@pruld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3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53
2、投票简称:PLD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受到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或"公司")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以下简称"PHALANX")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普莱得参股公司BATAVIA B.V.(以下简称"BATAVIA")股东Acto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37.5%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欧元。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为BATAVIA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莱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BATAVIA75.00%的股权,BATAVIA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企业性质	持股平台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主营业务	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	ACTON ASIA PACIFIC LIMITED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ATAVIA B.V.
注册资本	2.50万(欧元)
设立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Weth,Wasseba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Netherlands
办公地址	Weth,Wasseba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1	普莱得	37.50%	37.50%
2	Vinceabale Holding B.V.	25.00%	25.00%
3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0
4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0	37.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应收账款	1,172.92	2,295.43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2	301.43

(四)收购的必要性

BATAVIA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拥有一支在行业沉淀多年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产品使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BATAVIA在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BATAVIA 37.5%股权,为保证公司的权益,改善BATAVIA经营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通过增加公司在BATAVIA的控制权,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来提升BATAVIA优质资产的价值,为此公司通过境外孙公司收购BATAVIA 37.5%股权,使BATAVIA成为公司控股公司。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全球化运营的理念,在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极大提高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品质等优势,充分利用BATAVIA的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资源,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渠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利润为负,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经营中受到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Acton International Ltd.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同意将其持有BATAVIA的37.5%股份转让给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同意受让。
2、交易价款为1欧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结合市场因素,价格合理。
3、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4、协议生效之后,Acton International Ltd.不再享有和承担BATAVIA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BATAVIA成立于2008年,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欧洲地区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并拥有市场前瞻性的设计开发优势,公司完成收购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理念,更好的助推公司开拓欧洲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BATAVIA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收购协议;
4、审计报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2022年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400人
(7)2022年业务总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经审计)为人民币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57,418.56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9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800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1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55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089万元,已购买的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不良诚信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万隆光电(300710)、斯瑞新材料(688102)、星球石墨(688633)、华铁应急(603300)、博源股份(870168)、弘森药业(873735)、星舟科技(873839)、图南电子(839583)、众天力(873240)、力姆泰克(836388)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高翔,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博源股份(870168)、弘森药业(873735)、力姆泰克(836388)、星舟科技(873839)、众天力(873240)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中联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立信中联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事先与立信中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小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诚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夏祖兴先生(召集人)、于元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BATAVIA B.V.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BATAVIA B.V.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拟以1欧元收购普莱得的参股公司BATAVIA B.V.股东Acto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3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莱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BATAVIA B.V.的股份合计为75.00%,BATAVIA B.V.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公司BATAVIA B.V.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小贞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董事杨诚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余成员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蓉蓉女士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位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郭毅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职业操守及个人品德,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更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专家。郭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自2023年3月29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蓉蓉女士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位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郭毅先生简历如下:

郭毅,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技术部职员,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新疆塔城额敏县计委副主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情形。

郭毅先生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郭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郭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认真审阅郭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郭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具备总法律顾问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郭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聘任郭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和《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指标: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25%至2.1324%(年化);
6、产品期限:39天;
7、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8、起息日:2023年9月28日;9、到期日:2023年11月6日;
10、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90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20,000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80,000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0,000	104.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50,000	222.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80,000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	2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20,000	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1.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3.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0月8日	未到期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1月8日	未到期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4日	未到期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